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08-035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17日下午1:30在上海港会议中心(上海市杨树浦路18号)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18,870,483,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899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戎源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除第(4)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一)、《关于改聘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0,483,877	18,870,412,308	18,426	53,143	99.9996%

(二)、《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三期(二阶段)码头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72,195,791	5,572,124,222	18,426	53,143	99.9987%

(三)、《关于发行37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0,483,877	18,870,412,308	18,426	53,143	99.9996%

(四)、《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周祺芳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0,483,877	18,870,412,308	18,426	53,143	99.9996%

(五)、《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有林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0,483,877	18,870,407,108	23,626	53,143	99.9996%

(六)、《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度薪酬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8,870,483,877	18,870,279,808	20,926	183,143	99.9989%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陈峥宇、韩春燕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3、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请张益凡先生为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钱辉先生不再担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任基金经理张益凡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本次基金经理的变更将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附:张益凡先生简历

张益凡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年起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经理、总裁助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任大成精选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益凡先生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决定,自2008年12月22日起正式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后端)、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前/后端)、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后端)、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后端)、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后端)、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在长城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以下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城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长城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400-6666-888

网站:www.cc168.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以后增加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08年12月19日起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价值,基金代码:090001/091001)、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类(简称:大成债A/B/C,基金代码:090002/091002/092002)、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蓝筹,基金代码:090003/091003)、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精选,基金代码:090004)、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简称:大成货币,基金代码:090005/091005)、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300,基金代码:519300/519301)、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2020,基金代码:090006/091006)、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成长,基金代码:519017)、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创新,基金代码:160910)、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景阳,基金代码:519019)、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强债,基金代码:090008/091008)、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回报,基金代码:090007,尚在封闭期)在宁波银行的销售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个人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遵守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二)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适用的基金范围: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1)、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C(代码:090002/092002)、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3)、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90004)、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代码:090005/091005)、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6)、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8)。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三)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08年9月24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不时更新。

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办公地址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人:钱庚旺

电话:021-63586189

传真:021-63586215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四、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以定期定额的方式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作,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的客户推出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本公司通过相关银行根据投资者在计划里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约定金额的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8年12月1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浦发卡且已开通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包括: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60606)、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3)。

四、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申购(扣款)金额最低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单笔或累计的申购金额上限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规定为准。

五、申购确认

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日(T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申购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申请T+1个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相应的申购份额将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当自 T+2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查询获知的任何异常情况应即时向本公司反馈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费率标准

持浦发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费率按浦发卡持卡人办理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业务的日常申购费率标准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相关费率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七、定期定额扣款

投资者在设置定期定额计划前须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签署《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协议》,指定交易账户绑定的浦发卡为指定扣款账户。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设置定期定额计划时所约定的扣款日和扣款金额定期自动发起交易申请并代为扣款。如约定扣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进行扣款,申购申请日亦相应顺延。

投资者须在约定扣款日前一日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扣款账户。如因实际扣款日账户资金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异常等原因而导致扣款失败,则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本公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即使扣款日后导致扣款失败的结算银行转账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消除或授权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当期也不再补扣。连续三次扣款失败的,该定期定额计划将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仔细阅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协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确保遵照执行。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鹏华基金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点击"网上交易",查看相关交易演示。

鹏华基金客服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站http://www.spdb.com.cn。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九、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网上交易直销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新增支持定期定额功能的银行卡,届时将及时公告通知。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直销业务及相关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上述内容调整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通知。

5、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直销业务及相关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申购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以定期定额的方式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面向招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招行卡")的客户推出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本公司通过相关银行根据投资者在计划里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约定金额的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8年12月1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招行卡且已开通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包括: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60606)、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3)。

四、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申购(扣款)金额最低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单笔或累计的申购金额上限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规定为准。

五、申购确认

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日(T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申购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申请T+1个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相应的申购份额将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当自 T+2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查询获知的任何异常情况应即时向本公司反馈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费率标准

持招行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费率按招行卡持卡人办理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业务的日常申购费率标准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相关费率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七、定期定额扣款

投资者在设置定期定额计划前须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签署《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协议》,指定交易账户绑定的招行卡为指定扣款账户。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设置定期定额计划时所约定的扣款日和扣款金额定期自动发起交易申请并代为扣款。如约定扣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进行扣款,申购申请日亦相应顺延。

投资者须在约定扣款日前一日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扣款账户。如因实际扣款日账户资金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异常等原因而导致扣款失败,则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本公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即使扣款日后导致扣款失败的结算银行转账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消除或授权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当期也不再补扣。连续三次扣款失败的,该定期定额计划将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仔细阅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协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确保遵照执行。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鹏华基金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点击"网上交易",查看相关交易演示。

鹏华基金客服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招商银行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九、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网上交易直销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新增支持定期定额功能的银行卡,届时将及时公告通知。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直销业务及相关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上述内容调整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通知。

5、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直销业务及相关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 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申购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因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到期,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一致同意由何如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孙枫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08号文核准。

特此公告。

附:何如先生简历

何如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4日生效,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2008年6月23日、2008年9月22日实施了五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1.06元。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截至2008年9月30日,本基金 A类 (代码:519667)可分配收益为36463467.98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可分配收益为13371433.31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12月23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08年12月2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8年12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12月26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代销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12月23日前(不含12月23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021-38568981、021-38568507

机构服务专线 021-3856851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68068788-661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20-3760220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0451-539022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25-8467129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755-82707511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001、021-962503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228、0755-830256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506、021-96250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87616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021-96258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027-65799999

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555、0755-25125666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10-825881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8755588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0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8865111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91-676876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489061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51-516167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588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1-9553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77

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场内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八、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

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12月18日起,兴业银行将作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以下业务:

一、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华夏成长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01)、华夏债券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01/C类基金代码:001003)、华夏回报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01)、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基金代码:003003)、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11)、华夏红利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11)、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基金代码:002021)、华夏稳增基金(基金代码:519029)、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基金代码:000021)、华夏蓝筹基金 (基金代码:160311)、华夏复兴基金 (基金代码:000031)、华夏全球基金 (基金代码:000041)、华夏行业基金 (基金代码:160314)、华夏希望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11/C类基金代码:001013)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也可以办理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上述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和华夏复兴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上述基金中,已公告暂停或限制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华夏成长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01)、华夏债券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01/C类基金代码:001003)、华夏回报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01)、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基金代码:003003)、华夏红利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11)、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基金代码:002021)、华夏稳增基金(基金代码:519029)、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基金代码:000021)、华夏蓝筹基金(基金代码:160311)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目前,华夏稳增基金、华夏蓝筹基金暂停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恢复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投资者。

(三)开办时间

自2008年12月18日起。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兴业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目前,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与兴业银行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其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兴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兴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八)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三、信息查询

截至2008年12月18日,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对应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查询。

四、咨询渠道

(一)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兴业银行代销城市

兴业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宁波、温州、义乌、台州、东莞、佛山、无锡、南昌、合肥、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南宁、哈尔滨等全国主要城市400多家分支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8-03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个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事项;

(3)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项;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等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关于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第1项至第3项议案为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0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用于经营周转,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向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17日